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597029998

传真:

邮编:545107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

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100

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3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 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附 件

附件 1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39 号）

附件 3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				
主要产品	月饼、膨化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月饼 25 吨、年产膨化食品 2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月饼 25 吨、年产膨化食品 2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二) 项目依据</p> <p>1、《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p> <p>2、《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p>				

	<p>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39 号）。</p> <p>（三）技术依据</p> <p>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678 1417 1144">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6">三级</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mg/L）</td> <td>—</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205 1417 1547">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d>表 2 中小型限值</td> <td>油烟</td> <td>2.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td> <td rowspan="3">表 2、表 4 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200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850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608 1417 1765">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限值	油烟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限值	颗粒物	200mg/m ³	二氧化硫	850mg/m ³	氮氧化物	/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限值	油烟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限值	颗粒物	200mg/m ³																																										
		二氧化硫	850mg/m ³																																										
		氮氧化物	/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5'08"，北纬 24°9'38.55"。

建设单位：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建设规模：年产月饼 25 吨、年产膨化食品 25 吨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个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23 人。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年产月饼 25 吨、年产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占地面积 1405m²，总建筑面积 736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3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39 号)”《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对广西柳州市金来柳

饼业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5'08"，北纬 24°9'38.5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5m²，主要建设成型间、设备间、蒸煮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打蛋间、洗蛋间、拆包间、外包间、内包间、外包材间、内包材间、内包材消毒间、冷却间、脱模间、配电房、更衣室及办公室等。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型间	建筑面积约 140m ²	
	设备间	建筑面积约 26m ²	
	蒸煮间	建筑面积约 26m ²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114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79m ²	
	打蛋间	建筑面积约 7m ²	
	洗蛋间	建筑面积约 5m ²	
	拆包间	建筑面积约 10m ²	
	外包间	建筑面积约 27m ²	
	内包间	建筑面积约 96m ²	
	外包材间	建筑面积约 18m ²	
	内包材间	建筑面积约 11m ²	
	内包材消毒间	建筑面积约 16m ²	
	冷却间	建筑面积约 71m ²	
脱模间	建筑面积约 20m ²		
辅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m ²	

助工程	更衣室	建筑面积约 25m ²		
	配电房	建筑面积约 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电网就近及接入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供汽	由市政供汽管道提供	市政管道天然气接入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提供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隧道炉废气	采用清洁能源，设备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设备，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
	固废	生产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食用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月饼不合格品和膨化食品碎屑外售给饲料厂作为原料；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肉松机	CY-RS	台	1	1	
2	火腿切割机	SQ	台	1	1	
3	高速压面机	SXY-110	台	1	1	
4	自动压皮机	—	台	1	1	
5	压皮机	HY-Y32	台	3	3	
6	双动双速和面机	HY-70	台	1	1	
7	大型搅拌机	CY-SY	台	3	3	
8	自动包馅机	HY-13Z	台	1	1	

9	大饼机	HY-120	台	1	1	
10	大饼自动成型机	HY-355	台	1	1	
11	挤出膨化机	DSF-70	台	3	3	
12	热风旋转炉	NFX-32C	台	2	2	备用
13	智能枕式仓装机	SZ160	台	2	2	
14	上糖搅拌机	HY-70	台	1	1	
15	全自动燃气隧道炉	QLB-038Q	台	1	1	
16	电子秤	D8	台	2	2	
17	气液分离器	FJ-15L-20A	台	1	1	
18	蒸煮锅		个	3	3	
19	全自动月饼生产线		台	4	4	
20	料理机		台	1	1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2%，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排气筒	5
		油烟净化装置、烟道	
	废水治理	隔油池、沉淀池	3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罩等	2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桶、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总计			12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39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月饼 25 吨、年产膨化食品 25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成型间、设备间、蒸煮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打蛋间、洗蛋间、拆包间、外包间、内包间、外包材间、内包材间、内包材消毒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冷却间、脱模间、配电房、更衣室及办公室。				
生产工艺	月饼	将小麦粉、糖浆等原料按一定比例加入搅拌机，加水搅拌，然后加入馅料，再经成型机成型，成型的面团放进烤盘上，用热风旋转炉焙烤，烘烤温度为 220~230℃，烘烤时间为 10~20min，焙烤熟制的月饼冷却后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待售。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膨化食品	大米粉、小麦粉与一定数量植物油、调味品调配，放入膨化机中，膨化温度为 150±5℃，膨化时间为 3~5min。膨化完后用风机进行冷却，冷却完后对碎屑分选，继而进行包装，包装后进行密封检查，打印生产日期；然后即可出厂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月饼烘烤、冷却时产生的油烟和膨化食品膨化机膨化阶段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隧道炉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和油烟一起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项目搅拌工序加入面粉工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废弃包装材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食用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月饼不合格品、膨化食品碎屑外售作饲料；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小麦粉	t/a	30	外购
	糖浆	t/a	20	
	食用油	t/a	7.5	
	食用植物油	t/a	0.25	
	大米粉	t/a	20	
	麦芽糖	t/a	1	
能耗	水	m ³ /a	2122.5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10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天然气	m ³ /a	60000	由市政供汽管道接入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给水等，项目位于柳州市恒丰创业园，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可以满足正常生产运营、生活用水需要。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 月饼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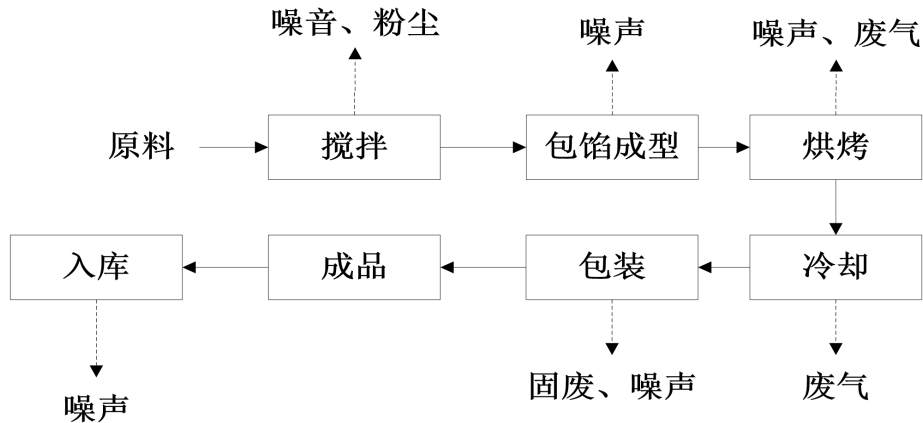


图 2-1 月饼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月饼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将小麦粉、糖浆等原料按一定比例加入搅拌机，加水搅拌，然后加入馅料，再经成型机成型，成型的面团放进烤盘上，用热风旋转炉焙烤，烘烤温度为 220~230℃，烘烤时间为 10~20min，焙烤熟制的月饼冷却后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待售。

(二) 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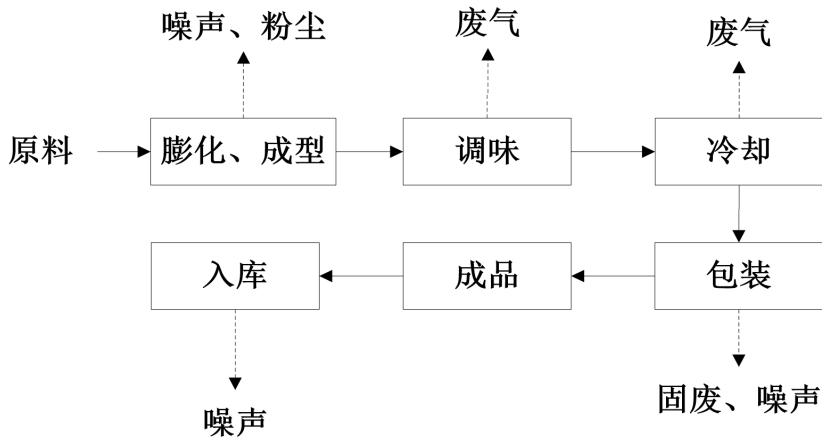


图 2-2 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膨化食品工艺流程简述：大米粉、小麦粉与一定数量植物油、调味品调配，放入膨化机中，膨化温度为 150±5℃，膨化时间为 3~5min。膨化完后用风机进行冷却，冷却完后对碎屑分选，继而进行包装，包装后进行密封检查，打印生产日期；然后即可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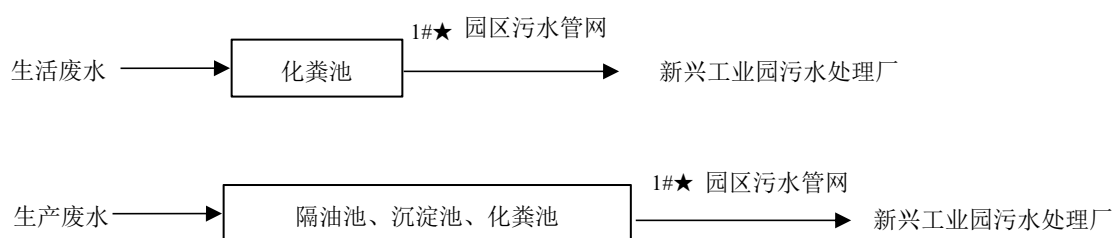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来源	员工生活废水	月饼生产废水、膨化食品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处理设施	化粪池	隔油池、沉淀池
排放方式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2、废气

项目月饼烘烤、冷却时产生的油烟和膨化食品膨化机膨化阶段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隧道炉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和油烟一起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项目搅拌工序加入面粉工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处理流程见图 3-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来源	隧道炉废气、烘烤、膨化油烟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
处理设施	/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一根 20m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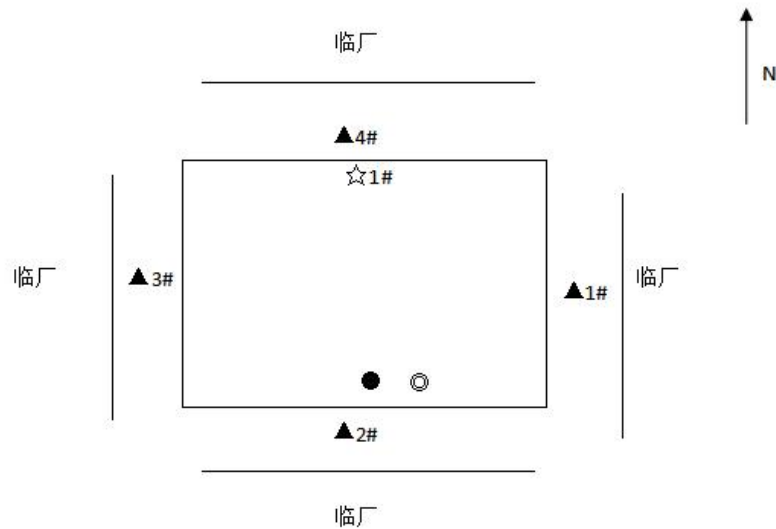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	------

隧道炉废气、烘烤、膨化油烟 1#★ 20m 烟囱 →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3、噪声

项目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噪声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 月饼生产固废

项目月饼生产运行期生产固废主要是包括原料废弃包装材料、食用油桶和不合格产品等。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a，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食用油桶约为 750 个/a，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25t/a，外售作饲料。

(2) 膨化食品固废

膨化食品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食品碎屑。原料废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 0.9/a，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食品碎屑物约占产量的 10%，即 2.5t/a，由养殖单位回收用作饲料。

(3) 隔油池废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4) 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期间有管理人员 5 人、临时工人 50 人，所有人员均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计算，则项目生产期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4.1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燃气废气和油烟。燃气废气经排气筒高处排放，燃气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根据预测结果，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已落实 项目月饼烘烤、冷却时产生的油烟和膨化食品膨化机膨化阶段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隧道炉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和油烟一起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燃气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p>
<p>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p>
<p>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 4 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 项目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食用油桶、月饼不合格品、膨化食品碎屑、隔油池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包装材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食用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月饼不合格品、膨化食品碎屑外售作饲料；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p>	<p>已落实。 废弃包装材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食用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月饼不合格品、膨化食品碎屑外售作饲料；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在烘烤、冷却、膨化工序中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专用烟道排放，须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在烘烤、冷却、膨化工序中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须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要求。</p>

<p>项目隧道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汇集后经一根(1#)20米高的排气筒楼顶排放，须确保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隧道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汇集后经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达到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要求。</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p>
<p>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p>
<p>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p>	<p>已落实 废弃包装材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食用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月饼不合格品、膨化食品碎屑外售作饲料；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 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已办理排污登记。</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01 06 0217)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PS-15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
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在验收期间，在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项目月饼烘烤、冷却时产生的油烟和膨化食品膨化机膨化阶段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隧道炉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和油烟一起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隧道炉、油烟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	监测 2 天，3 次/天；烟气黑度 1 次/天；油烟 5 次/天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2020年12月07日	月饼	25吨/a	0.0625吨/a	75%
2020年12月08日	月饼	25吨/a	0.0625吨/a	75%
2020年12月07日	膨化食品	25吨/a	0.0625吨/a	75%
2020年12月08日	膨化食品	25吨/a	0.0625吨/a	75%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WL-2020-12-01-12。

1、废水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08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020-12-07 第一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2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300	mg/L
			氨氮	4.27	/	mg/L
			悬浮物	27	400	mg/L
			动植物油	3.19	100	mg/L
	2020-12-07 第二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2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300	mg/L
			氨氮	4.23	/	mg/L
			悬浮物	25	400	mg/L
			动植物油	3.22	100	mg/L
	2020-12-07 第三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2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300	mg/L
			氨氮	4.31	/	mg/L
			悬浮物	27	400	mg/L
			动植物油	3.21	100	mg/L
	2020-12-07 第四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2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300	mg/L
			氨氮	4.26	/	mg/L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28	400	mg/L
			动植物油	3.23	100	mg/L
	2020-12-08 第一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1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300	mg/L
			氨氮	4.38	/	mg/L
			悬浮物	24	400	mg/L
			动植物油	3.48	100	mg/L
	2020-12-08 第二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1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300	mg/L
			氨氮	4.32	/	mg/L
			悬浮物	26	400	mg/L
			动植物油	3.52	100	mg/L
	2020-12-08 第三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2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300	mg/L
			氨氮	4.36	/	mg/L
			悬浮物	13	400	mg/L
			动植物油	3.37	100	mg/L
	2020-12-08 第四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1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300	mg/L
			氨氮	4.36	/	mg/L
悬浮物			23	400	mg/L	
动植物油			3.41	100	mg/L	

注：1、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没有标准，不作评价。
2、“/”表示无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噪声

项目于2020年12月07日~08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厂界东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7) 昼间: 08:02-08:12	56.3
			(2020-12-07) 夜间: 22:00-22:10	46.5
			(2020-12-08) 昼间: 08:03-08:13	56.6
			(2020-12-08) 夜间: 22:04-22:14	46.3
2#	厂界南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7) 昼间: 08:16-08:26	57.3
			(2020-12-07) 夜间: 22:16-22:26	45.4
			(2020-12-08) 昼间: 08:17-08:27	57.1
			(2020-12-08) 夜间: 22:19-22:29	45.1
3#	厂界西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7) 昼间: 08:33-08:43	55.6
			(2020-12-07) 夜间: 22:30-22:40	45.2
			(2020-12-08) 昼间: 08:34-08:44	56.3
			(2020-12-08) 夜间: 22:34-22:44	45.3
4#	厂界北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7) 昼间: 08:49-08:59	56.9
			(2020-12-07) 夜间: 22:44-22:54	45.3
			(2020-12-08) 昼间: 08:49-08:59	57.4
			(2020-12-08) 夜间: 22:49-22:59	45.9
测试环境条件			2020年12月07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2020年12月08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3类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项目于2020年12月07日~08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4。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隧道炉、油 烟排气筒	2020-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2.34	0.0076	200	3228	20
		二氧化硫	12	0.039	850		
		氮氧化物	28	0.090	/		
	2020-12-07 第二次	颗粒物	2.72	0.0094	200	3452	
		二氧化硫	14	0.048	850		
		氮氧化物	28	0.097	/		
	2020-12-07 第三次	颗粒物	2.68	0.0088	200	3277	
		二氧化硫	14	0.046	850		
		氮氧化物	30	0.098	/		
	2020-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2.97	0.0097	200	3258	
		二氧化硫	13	0.042	850		
		氮氧化物	29	0.094	/		
	2020-12-08 第二次	颗粒物	2.84	0.0096	200	3396	
		二氧化硫	13	0.044	850		
		氮氧化物	29	0.098	/		
2020-12-08 第三次	颗粒物	3.21	0.011	200	3471		
	二氧化硫	14	0.049	850			
	氮氧化物	28	0.097	/			
注：1、标准限值为：颗粒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GB 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 2、“/”表示无要求。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隧道炉、油烟排	2020-12-07	油烟	1.0	2.0	mg/m ³

放口	2020-12-08	油烟	1.2	2.0	mg/m ³
注：标准限值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限值。

4、固废

（1）月饼生产固废

项目月饼生产运行期生产固废主要是包括原料废弃包装材料、食用油桶和不合格产品等。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a，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食用油桶约为 750 个/a，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25t/a，外售作饲料。

（2）膨化食品固废

膨化食品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食品碎屑。原料废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 0.9/a，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食品碎屑物约占产量的 10%，即 2.5t/a，由养殖单位回收用作饲料。

（3）隔油池废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4）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期间有管理人员 5 人、临时工人 50 人，所有人员均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计算，则项目生产期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4.1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5'08"，北纬 24°9'38.55"。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经监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项目月饼烘烤、冷却时产生的油烟和膨化食品膨化机膨化阶段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隧道炉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和油烟一起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燃气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③项目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项目废弃包装材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食用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月饼不合格品、膨化食品碎屑外售作饲料；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4)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5)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200-14-03-031217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 其它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 25' 08" N24° 9' 38.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月饼 25 吨、年产膨化食品 2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月饼 25 吨、年产膨化食品 25 吨		环评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98					0.1698		0.1698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沉淀池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



厂区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13597028998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39 号）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39 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广西柳州市今年来柳饼业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25 吨及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占地面积 140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成型间、设备间、蒸煮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设施用房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压皮机 3 台、大型搅拌机 3 台、挤出膨化机 3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建设规模为年产月饼 25 吨，膨化食品 25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

— 1 —

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在烘烤、冷却、膨化工序中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专用烟道排放,须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要求。

(二)项目隧道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汇集后经一根(1#)20米高的排气筒楼顶排放,须确保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

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20-450206-14-03-031217

抄送: 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3日印发

- 3 -

报告编号:WL-2020-12-01-12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

委托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 梁叶婷

审核: 刘尚列

签发: 刘尚列

日期: 2020.12.18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区 B-01 号

联系电话：19172122250

邮 编：543000

一. 标准依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监测信息

受检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受检项目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2 栋 201 室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08 日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13 日
监测人员	梁尚聪、区云龙、陶冰生、邹燕媚		

三.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PS-15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
注：“/”表示无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四. 监测结果

4.1 废水监测结果

4.1.1 废水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方式	采样时间	采样人
废水总排口	详见监测结果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瞬时采样	2020年12月07-08 日	徐德、刘晓东

4.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020-12-07 第一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2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300	mg/L
			氨氮	4.27	/	mg/L
			悬浮物	27	400	mg/L
			动植物油	3.19	100	mg/L
	2020-12-07 第二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2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300	mg/L
			氨氮	4.23	/	mg/L
			悬浮物	25	400	mg/L
			动植物油	3.22	100	mg/L
	2020-12-07 第三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2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300	mg/L
			氨氮	4.31	/	mg/L
			悬浮物	27	400	mg/L
			动植物油	3.21	100	mg/L
	2020-12-07 第四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2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300	mg/L	
氨氮			4.26	/	mg/L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28	400	mg/L
			动植物油	3.23	100	mg/L
	2020-12-08 第一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1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300	mg/L
			氨氮	4.38	/	mg/L
			悬浮物	24	400	mg/L
			动植物油	3.48	100	mg/L
	2020-12-08 第二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1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300	mg/L
			氨氮	4.32	/	mg/L
			悬浮物	26	400	mg/L
			动植物油	3.52	100	mg/L
	2020-12-08 第三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2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300	mg/L
			氨氮	4.36	/	mg/L
			悬浮物	13	400	mg/L
			动植物油	3.37	100	mg/L
2020-12-08 第四次	微灰色、无 气味、少许 浮油、微浊	pH 值	6.1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300	mg/L	
		氨氮	4.36	/	mg/L	
		悬浮物	23	400	mg/L	
		动植物油	3.41	100	mg/L	

注：1、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表示无要求。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1 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等速抽取	1	采样头
二氧化硫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现场监测	1	/
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现场监测	1	/
油烟	一天五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恒流抽取	1	滤筒

表 4.2.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年12月07日	13~16	54.1~57.2	101.3~101.4	北风	0.3~0.7	多云
2020年12月08日	13~16	54.1~57.4	101.3~101.4	北风	0.3~0.7	多云

表 4.2.3 烟气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隧道炉排气筒	2020-12-07	第一次	42.3	11.4	3.6	6.7	3228
		第二次	42.5	11.4	3.6	6.7	3452
		第三次	42.5	11.3	3.7	6.6	3277
	2020-12-08	第一次	42.4	11.5	3.7	6.8	3258
		第二次	42.6	11.6	3.6	6.8	3396
		第三次	42.6	11.4	3.7	6.8	3471

4.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隧道炉排 气筒	2020-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2.34	0.0076	200	3228	20
		二氧化硫	12	0.039	850		
		氮氧化物	28	0.090	/		
	2020-12-07 第二次	颗粒物	2.72	0.0094	200	3452	
		二氧化硫	14	0.048	850		
		氮氧化物	28	0.097	/		
	2020-12-07 第三次	颗粒物	2.68	0.0088	200	3277	
		二氧化硫	14	0.046	850		
		氮氧化物	30	0.098	/		
	2020-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2.97	0.0097	200	3258	
		二氧化硫	13	0.042	850		
		氮氧化物	29	0.094	/		
	2020-12-08 第二次	颗粒物	2.84	0.0096	200	3396	
		二氧化硫	13	0.044	850		
		氮氧化物	29	0.098	/		
2020-12-08 第三次	颗粒物	3.21	0.011	200	3471		
	二氧化硫	14	0.049	850			
	氮氧化物	28	0.097	/			

注：1、标准限值为：颗粒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GB 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
2、“/”表示无要求。

4.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油烟排放口	2020-12-07	油烟	1.0	2.0	mg/m ³
	2020-12-08	油烟	1.2	2.0	mg/m ³

注：标准限值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4.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3.1 噪声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噪声	一天两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现场监测	4

表 4.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厂界东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7) 昼间: 08:02-08:12	56.3
			(2020-12-07) 夜间: 22:00-22:10	46.5
			(2020-12-08) 昼间: 08:03-08:13	56.6
			(2020-12-08) 夜间: 22:04-22:14	46.3
2#	厂界南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7) 昼间: 08:16-08:26	57.3
			(2020-12-07) 夜间: 22:16-22:26	45.4
			(2020-12-08) 昼间: 08:17-08:27	57.1
			(2020-12-08) 夜间: 22:19-22:29	45.1
3#	厂界西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7) 昼间: 08:33-08:43	55.6
			(2020-12-07) 夜间: 22:30-22:40	45.2
			(2020-12-08) 昼间: 08:34-08:44	56.3
			(2020-12-08) 夜间: 22:34-22:44	45.3
4#	厂界北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7) 昼间: 08:49-08:59	56.9
			(2020-12-07) 夜间: 22:44-22:54	45.3
			(2020-12-08) 昼间: 08:49-08:59	57.4
			(2020-12-08) 夜间: 22:49-22:59	45.9
测试环境条件			2020年12月07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2020年12月08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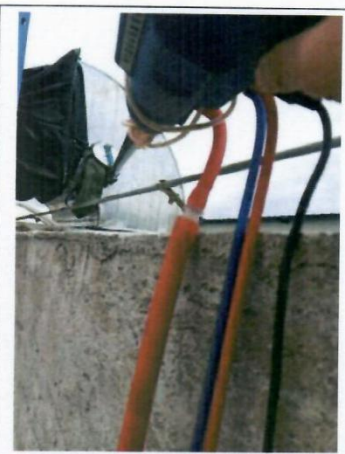
附1: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废水总排口



废气、油烟排放口



废气、油烟排放口



厂界东面噪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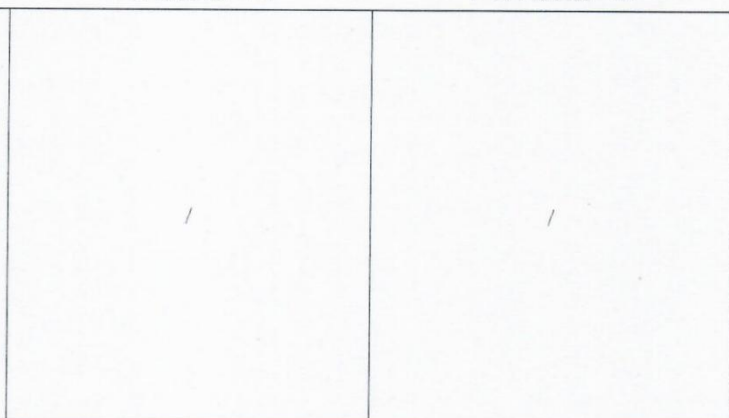
厂界南面噪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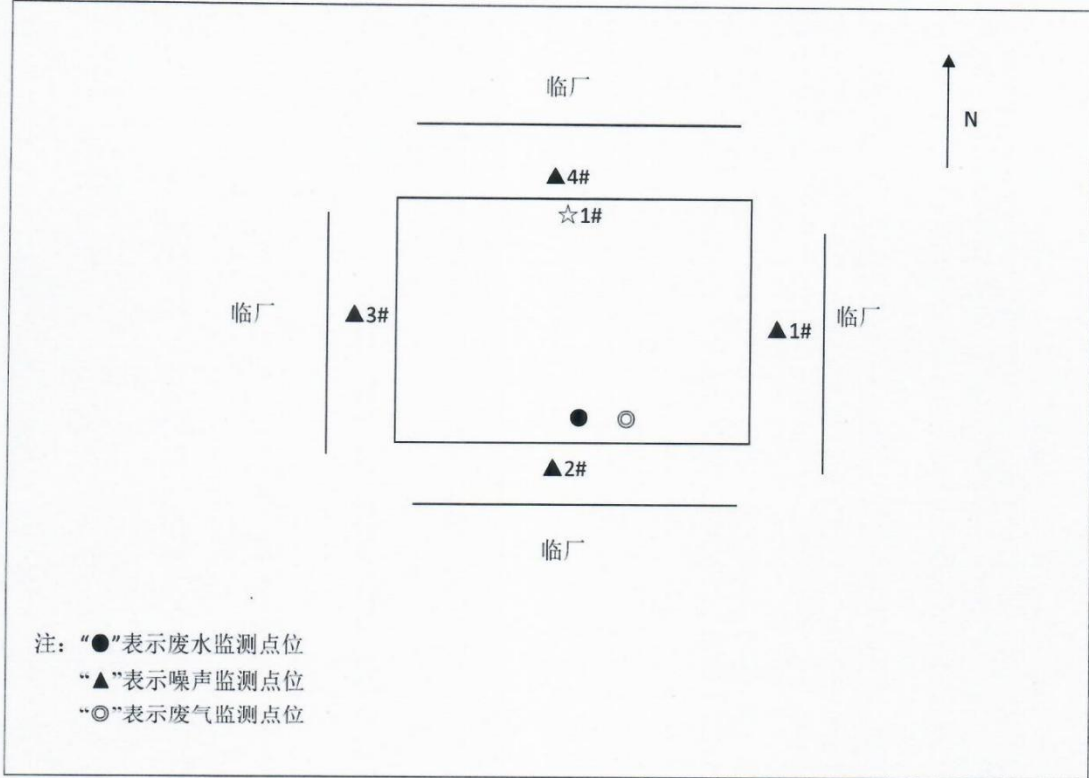
厂界西面噪声 3#



厂界北面噪声 4#



附2 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

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

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1MA5NPNR24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
创业园32栋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NPNR24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